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赵敏女士、成国光先生、张臻悦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9,101,540 股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1,381,748 股后的余额 527,719,79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邱建荣、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期存在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次审批额度自本次审批额度生效时终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并授权财务部负责本次票据池业务的具体实施。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开展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及碳酸锂价格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市值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六、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兴江、邱建荣、李郑周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合金公司业务的开展，进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合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按照股权比例为合金公司提供了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故同意为合金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14:00 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